

2025-2027 年漯河市保障房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1

F 包

采 购 人：漯河市住房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漯河市保障房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1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2027年漯河市保障房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800万元(其中: A包: 530万元; B包: 530万元; C包: 530万元; D包: 80万元; E包80万元; F包: 50万元)

最高限价: 1800万元(其中: A包: 530万元; B包: 530万元; C包: 530万元; D包: 80万元; E包80万元; F包: 50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 2025年-2027年漯河市保障房项目维修工作, 根据漯河市行政区域划分, 本项目分为六个包: 其中: A、B、C包为房屋维修部分, 各个包的区域施工范围,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D、E包为电梯维修部分, 各个包的区域施工范围,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F包为本项目的造价审核, 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的造价审核工作。

预算金额: 最终以实际维修审定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5.2 服务期限: 3年

5.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A、B、C包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发现供应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2 D、E包投标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3.1.3 F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1.4 每个响应人只能报名其中的一个包，同时递交多个包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按A-B-C-D-E-F包的顺序确定其投标的有效性，即：递交A包投标文件的响应人，其再响应的B、C、D、E、F包的投标无效。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5，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半年（指2024年6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2024年6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1月2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 “远程不见面开标”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 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41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395-3105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电 话：0395-69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0395-69998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漯河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41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395-3105221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 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电 话：0395-6999888
3.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漯河市保障房维修项目
4.	采购范围	A、B、C 包为房屋维修部分，各个包的区域施工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D、E 包为电梯维修部分，各个包的区域施工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F 包为本项目的造价审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的造价审核工作。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服务期限	3 年
7.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1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_02_月_06_日_9_时_30_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提出。
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4.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件规定执行。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9.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

		关承诺的投标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资格审查	<p>1. 资格后审</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32.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 收费基数为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为 2%, 另按审核增减额 4%。</p> <p>注: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33.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4.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35.	其它约定	<p>1.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招标代理费依据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单位基本账户转帐的形式交纳，收取方式详见项目招标公告。</p> <p>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p>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2.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响应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p>		

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

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投标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A 总 则

1、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设备清单内的所有产品设备。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应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2.6 “合格的投标人”指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4、投标费用的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C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8.2 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承诺函；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9.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招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编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已综合包括了本项目发包范围内费用。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2.3 补遗文件包括相关问题和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

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不同意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4.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通知招标人。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2、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15、开标

1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单位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6、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分。

16.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招标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开标过程和结果无效。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

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7.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个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7.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在评定打分时，评标委员会给予相应的扣减分数。

1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19.2 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1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20、评标办法

-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
- 20.2 只有通过资格、符合项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 20.3 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1、定标原则

(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候选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有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4) 投标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 5) 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u>70</u> 分 其它因素： <u>2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策扶持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漯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为准。</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比例</p>	
投标 报价	投标 报价 (10分)	<p>基本收费报价得分（5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基本收费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本收费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收费投标报价得分=（基本收费基准价/基本收费投标报价）×5分</p>	
		<p>审核增减额报价得分（5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审核增减额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审核增减额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审核增减额投标报价得分=（审核增减额基准价/审核增减额投标报价）×5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项目 服务 方案	项目 服务 方案 70分	1. 造价咨询整体服务方案（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p> <p>1.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服务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p> <p>3.整体方案内容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p>
		2. 造价咨询工作计划（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造价咨询工作计划：</p> <p>1.造价咨询工作计划内容完整、服务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造价咨询工作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p> <p>3.造价咨询工作计划内容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p>
		3. 造价咨询人员机构设置及分工（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机构设置及分工：</p> <p>1.人员机构设置及分工内容完整、各岗位分工明确、机制健全的得6分；</p> <p>2.人员机构设置及分工内容基本完整，岗位分工基本明确、机制基本健全的得4分；</p> <p>3.人员机构设置及分工岗位分工不明确或机制不健全的得2分；</p>
		4.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分析（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分析：</p> <p>1.造价咨询难点、要点内容到位、应对措施强的得6分；</p> <p>2.造价咨询难点、要点内容基本到位，应对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p> <p>3.造价咨询难点、要点分析内容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p>
		5.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p>（1）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6分；</p> <p>（2）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4分；</p> <p>（3）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6.成果保密措施 (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果保密措施：</p> <p>(1) 成果保密措施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 成果保密措施基本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4 分；</p> <p>(3) 成果保密措施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7.造价咨询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 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4 分；</p> <p>(3) 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8.造价咨询廉洁自律措施(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造价咨询廉洁自律措施：</p> <p>(1) 廉洁自律措施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 廉洁自律措施基本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4 分；</p> <p>(3) 廉洁自律措施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9.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p> <p>(1) 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 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基本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4 分；</p> <p>(3) 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10.造价审核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6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造价审核工作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p> <p>(1) 运作机制及工作机制明确、流程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基本明确、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4 分；</p> <p>(3)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11.沟通协调机制 (3分)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p> <p>(1) 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各环节沟通科学高效的 3 分；</p> <p>(2) 沟通机制基本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基本合理，各环节沟通基本科学的得 2 分；</p> <p>(3) 提供的机制内容缺失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12.履约服务情况回访机制 (3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履约服务情况回访机制，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p> <p>(1) 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健全、机制合理、高效的得 3 分；</p> <p>(2) 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基本健全、机制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3) 履约服务情况回访机制缺失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13.档案管理 (4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现场数据记录、预算审核记录、过程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方面的档案记录方案：</p> <p>(1) 档案记录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4分；</p> <p>(2) 档案记录方案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及可行、电子化程度一般的得2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失或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其它因素 20分	项目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或工程结算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有完善的组织配置。</p> <p>(1) 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与甲方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得 4 分；</p> <p>(2) 服务保障体系较为健全，应对措施基本科学，与甲方日常配合基本能高效落实得 2 分；</p> <p>(3) 提供的承诺内容缺失或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p>
	人员配备 (10)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10 年（含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4 分（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p> <p>2.服务团队技术实力：服务团队中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以提供缴纳养老保险名单及证书为准）5 人（含）以下得 2 分，6-10 人（含）得 4 分，10 人以上得 6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一、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投标人分值还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票数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H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通知

- 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二、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供货合同。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诚信履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 4、如果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 相关注意事项

- 一、开标及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要求上传制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干扰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六、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 七、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八、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F包为本项目的造价审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的造价审核工作。

服务期限：3年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达到合规、合法、公正、科学、误差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成果内容要求全面，正确，无遗漏，质量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承诺函；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收费基数为送审建安工程费，基本收费为__%，另按审核增减额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 5: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投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三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三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三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3
一、	工程概况	43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3
三、	服务期限	43
四、	质量标准	43
五、	酬金或计取方式	44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44
七、	词语定义	44
八、	合同订立	44
九、	合同生效	44
十、	合同份数	4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6
2.	委托人的义务	47
3.	受托人的义务	48
4.	委托人的义务	49
5.	违约责任	50
6.	支付	50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0
8.	争议解决	51
9.	其他	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4
2.	委托人义务	54
3.	受托人的义务	54
4.	委托人的义务	55
5.	违约责任	55
6.	支付	55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6
8.	争议解决	56
9.	其他	56
10.	补充条款	57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58
附录 B	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59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60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6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第三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的造价审核工作；清单结算价以所有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中清单最低报价进行决算审核；提交成果期限：5日内。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达到合规、合法、公正、科学、误差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份，受托人执__份，第三方执__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__

账号： _

开户银行： _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三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 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 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

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受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从收到施工单位报送季度或单项维修工程量送审材料十五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 员的数量应 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 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 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 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 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 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 的团队人员名单 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

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3.5 受托人的工作应当接受委托人和委托人的监督，在法律和合同范围内听从委托人和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工作酬金。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在监督工作中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4.2 在监督工作中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要求。

4.3 对审核工作进行监督的义务。

4.4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付酬金。

5.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1.2 委托人、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委托人应予以赔偿。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基准 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三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 托人损失。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6.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由第三方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7.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

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受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三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三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7.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合同解除

7.2.1 委托人、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受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三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7.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7.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7.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委托人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委托人获得效益的，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三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联络

9.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9.4.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9.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

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 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受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受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3.1.2 项目咨询负责人：_____，其权限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1.3 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项目资料收集情况及时提供。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无。

3.2.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漯河市现行造价政策及合同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办公室存档备查

4.委托人的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第 4 条

5.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5.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5.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2.1 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照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5.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照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6.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6.2 支付申请：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已完成项目造价费用。受托人应在本合

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无。

三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7.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7.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7.2 合同解除

7.2.1 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7.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8.争议解决

8.1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28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提请漯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漯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考察及相关费用**：受托人经委托人、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9.2 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9.3 保密：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4 联络

9.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9.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___。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___。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无_____。

10. 补充条款

10.1 受托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应当对出具的项目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对审核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受托人实施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必须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代表负责安排并派员参加。

10.3 受托人只能从委托人获取审计资料，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在项目审核过程中，若确需建设单位以及施工企业增补其他资料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受托人不得直接从建设单位以及施工企业处接受项目审核资料。

10.4 受托人的审核人员不得私下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联系，也不得与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谈及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10.5 在审核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10.6 审核工作结束后，受托人的审核结果取得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一致同意后方可支付工作酬金。

10.7 受托人在审核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如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委托人不支付审计费用、委托人不再与受托人发生业务往来，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附录 B 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